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加慶

(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7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加慶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李加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刑事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，詎仍不思悔改，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顯見守法意識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否認犯行，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之物，核均屬其犯罪所得，因已發還予告訴人陳進貴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

01 紙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2 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馬阡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

08 得於20日內上訴。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【附件】：

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緝字第474號

19 被 告 李加慶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
21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加慶前為陳進貴之員工。李加慶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某時
27 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
28 進貴所有置於雲林縣斗六市後庄22之6號內的電焊發電機、

01 砂輪切割機、水泥電鑽、螺絲扭斷機、矽利康、電動軍刀鋸
02 (下稱本案物品)，得手後即將本案物品運回置於其位於臺
03 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住處內。嗣陳進貴發現遭竊，報警處
04 理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陳進貴訴由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李加慶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將本案物品置於其住處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是聽從鐵工師傅的指示，先把要去臺南官田做工程的工具先載回伊家放，伊以為師傅有跟老闆說等語。
0	證人即告訴人陳進貴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之工程行當時並未有南部的工程，亦不會讓員工將本案物品置於渠等住處之事實。
0	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照片8張	證明在被告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住處內，扣押本案物品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扣押之
10 本案物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進貴，有贓物認領保
11 管單在卷可參，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併為宣告沒收
12 或追徵價額之聲請，附此指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7 檢 察 官 馬 阡 晏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